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RBOUR EQUINE HOLDINGS LIMITED

### 維港育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7)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年度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維港育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均以港元(「港元」)列示。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b>21,705</b>	67,071
直接成本		<b>(24,596)</b>	(69,305)
毛損		<b>(2,891)</b>	(2,234)
其他收入、增益及虧損淨額	5	<b>18,617</b>	(13,606)
銷售及分銷開支		<b>(144)</b>	(2,006)
行政開支		<b>(7,433)</b>	(13,72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扣除撥回		<b>(4,871)</b>	150
商譽減值虧損		<b>(6,683)</b>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b>(727)</b>	—
融資成本		<b>(1,873)</b>	(3,540)
除稅前虧損		<b>(6,005)</b>	(34,965)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b>848</b>	(171)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7	<b>(5,157)</b>	(35,136)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13	<b>1,810</b>	(1,875)
年內虧損		<b>(3,347)</b>	(37,011)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其他全面(開支)收益</b>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890)	2,424
出售海外業務時撥回累計匯兌儲備	(5,251)	—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回累計匯兌儲備	733	—
	<u>(7,408)</u>	<u>2,424</u>
全年其他全面(開支)收益，已扣除所得稅	<u>(7,408)</u>	<u>2,424</u>
<b>全年全面開支總額</b>	<b><u>(10,755)</u></b>	<b><u>(34,587)</u></b>
<b>每股虧損</b>	9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u>(0.78)</u>	<u>(9.0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u>(1.20)</u>	<u>(8.59)</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	648
使用權資產		—	260
商譽		—	6,683
無形資產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	—
遞延稅項資產		817	—
		<b>856</b>	<b>7,591</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63	2,150
生物資產		—	482
應收交易款項	10	7,478	10,985
合約資產		1,884	7,24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982	2,1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5	3,784
可收回稅項		104	293
		<b>15,316</b>	<b>27,079</b>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3	149	6,478
		<b>15,465</b>	<b>33,557</b>
<b>流動負債</b>			
應付交易款項	11	7,785	6,7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6,219	9,632
租賃負債		457	393
應付稅項		—	272
		<b>14,461</b>	<b>17,018</b>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	13	14	16,307
		<b>14,475</b>	<b>33,325</b>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990</u>	<u>23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846</u>	<u>7,823</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2	19,374	22,610
租賃負債		274	265
遞延稅項負債		—	1
退休金福利責任		<u>232</u>	<u>146</u>
		<u>19,880</u>	<u>23,022</u>
負債淨值		<u><u>(18,034)</u></u>	<u><u>(15,199)</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547	20,457
儲備		<u>(42,581)</u>	<u>(35,656)</u>
虧絀總額		<u><u>(18,034)</u></u>	<u><u>(15,199)</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維港育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 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年內主要從事優質縫紉線和各類服裝輔料生產及銷售，提供室內設計、室內裝飾及室內陳設服務、純種馬買賣以及提供證券、企業融資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資源向其他業務部門的重新分配和集中，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終止在香港提供證券、企業融資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的經營分部。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即為本公司呈列之貨幣。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缺乏可兌換性  
第1號(修訂本)

在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之修訂 <sup>2</sup>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方對載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修訂本)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開問責披露的附屬公司 <sup>3</sup>

<sup>1</sup>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年內虧損約3,347,000港元，而截至該日，本集團有負債淨額約18,034,000港元。儘管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略微超過其流動負債約990,000港元，但本集團連續數年產生虧損，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為1,905,000港元。儘管如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因為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現時及預期未來流動資金的影响，並信納：

- (a) 董事的持續支持：其中一名董事梁達志同意隨時提供10,000,000港元的財務支持，以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履行本集團的財務責任；
- (b) 重組：本集團已進行全面的運營結構檢討，旨在改善現金流和盈利能力。該等措施包括縮減或處置不盈利的業務單位、重新談判供應商合同以減少採購成本，以及優化日常開支；
- (c) 創收機會：除了削減成本的措施外，本集團將尋找創收的舉措；
- (d) 再融資與流動資金信貸融資的可用性：董事目前正與金融機構進行談判，以延長或重組現有的信貸融資。這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的流動資金，幫助其履行短期義務，確保業務運營不會受到重大干擾。鑑於本集團與貸款方的既定關係，董事對能夠順利達成這些延期或再融資協議充滿信心；
- (e) 現金流預測與短期流動性：本集團已制定了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期間的詳細現金流預測，考慮到各種情境，包括保守的收益估算和應收賬款可能的延遲。在審閱這些預測後，董事對本集團能夠產生足夠的現金流以滿足其短期營運需求和財務義務充滿信心。這包括滿足營運資本需求並償還未償還的債務；及

- (f) 管理層的經驗與專業能力：董事對管理團隊應對當前財務挑戰的能力充滿信心。管理團隊有著成功執行戰略措施、管理財務約束以及適應市場變化的良好記錄。在當前領導層的帶領下，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有效地執行其復甦計劃。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撥資及履行其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因本集團未能獲得足夠未來資金而導致的任何調整。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 4. 經營分部

就資源配置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重點關注交付或提供的商品或服務類型。於達致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時，概無合併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現時有三個（二零二四年：四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的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的業務策略，故分部分開管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有三個可報告分部如下：

##### 縫紉線生產及銷售

- 優質縫紉線和各類服裝輔料生產及銷售

## 室內設計及裝修

- 提供室內設計、室內裝飾、室內陳設服務及傢俱銷售

## 馬匹服務

- 純種馬買賣、提供種馬服務及馬匹管理服務

誠如本公告附註1所詳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資源向其他業務部門的重新分配和集中，董事會議決，終止提供證券、企業融資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的經營分部。所報告的分部資料不包括來自該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數據：

### (a) 分部收益和業績

以下是按可報告分部對本集團收益和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縫紉線 生產及 銷售 千港元	室內 設計及 裝修 千港元	馬匹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可報告 分部收益	<u>1,226</u>	<u>20,404</u>	<u>75</u>	<u>21,705</u>
可報告分部虧損	<u>(171)</u>	<u>(18,014)</u>	<u>(545)</u>	(18,730)
未分配其他收入				18,678
未分配企業開支				<u>(5,953)</u>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				<u>(6,005)</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經重列)

	縫紉線 生產及 銷售 千港元	室內 設計及 裝修 千港元	馬匹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可報告 分部收益	<u>8,035</u>	<u>52,517</u>	<u>6,519</u>	<u>67,071</u>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u>(19,549)</u>	<u>2,551</u>	<u>(10,545)</u>	(27,543)
未分配企業開支				<u>(7,422)</u>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				<u>(34,965)</u>

## 5. 其他收入、增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淨額	—	8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值收益淨額	—	124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財務擔保費用	—	44
匯兌增益(虧損)淨值	<b>932</b>	(2,483)
生物資產公允值收益淨額	—	309
利息收入	<b>2</b>	7
保險賠償	—	592
出售附屬公司之增益	<b>16,143</b>	—
終止確認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b>(451)</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b>(36)</b>	2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虧損	—	(16)
出售生物資產之虧損	—	(3,413)
終止一項租賃合約的增益	—	19
應收交易款項撇銷	—	(376)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b>(38)</b>	(8,947)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	<b>2,021</b>	—
其他	<b>44</b>	221
	<b><u>18,617</u></b>	<b><u>(13,606)</u></b>

##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	—	7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b>(30)</b>	155
遞延稅項	<b>(818)</b>	(57)
	<b><u>(848)</u></b>	<b><u>171</u></b>
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b><u>(848)</u></b>	<b><u>171</u></b>

## 7. 年內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450	700
— 非審核服務	—	90
已售存貨成本		
— 縫紉線生產	891	10,001
— 室內裝飾及室內陳設服務	1,399	3,667
已售純種馬成本	520	8,187
存貨撇減	96	1,7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4	530
使用權資產折舊	451	725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款項	172	1,243

##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股息，亦無於報告期末起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 9. 每股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3,347)	(37,011)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u>1,810</u>	<u>(1,875)</u>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u>(5,157)</u>	<u>(35,136)</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428,639,394</u>	<u>409,141,860</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附註)	<u>(1.20)</u>	<u>(8.59)</u>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盈利(虧損)	<u>1,810</u>	<u>(1,875)</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28,639,394</u>	<u>409,141,860</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港仙)(附註)	<u>0.42</u>	<u>(0.46)</u>

##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u>(3,347)</u>	<u>(37,011)</u>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428,639,394</u>	<u>409,141,860</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附註)	<u>(0.78)</u>	<u>(9.05)</u>

附註：

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原因是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經營所得每股虧損減少。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0. 應收交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交易款項 — 客戶合約	11,699	11,164
減：信貸虧損撥備	(4,221)	(179)
	<u>7,478</u>	<u>10,985</u>
	(a)	
其他預付款項	812	66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4	786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028	736
	<u>1,994</u>	<u>2,184</u>
減：信貸虧損撥備	(12)	(48)
	<u>1,982</u>	<u>2,136</u>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客戶合約應收交易款項約為8,019,000港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約424,000港元。

附註：

a) 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交易款項(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不足一個月	421	5,977
一至兩個月	1,783	621
兩至三個月	722	422
超過三個月	4,552	3,965
	<u>7,478</u>	<u>10,985</u>

## 11. 應付交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交易款項		
— 來自第三方款項(附註a)	<u>7,785</u>	<u>6,721</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合約負債	331	3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667	6,83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附註b)	1,197	1,109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b)	<u>24</u>	<u>1,303</u>
	<u>6,219</u>	<u>9,632</u>

附註：

a) 下文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交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不足一個月	2,196	5,056
一至兩個月	399	545
兩至三個月	—	55
超過三個月	<u>5,190</u>	<u>1,065</u>
	<u>7,785</u>	<u>6,721</u>

b)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12. 借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股東貸款 — 無抵押	2,880	8,110
其他借款 — 有抵押	16,494	14,500
	<u>19,374</u>	<u>22,610</u>

上述借款賬面值根據合約償還日分析如下：

	來自股東的貸款 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借款的賬面值須償還		
— 多於一年但不多於兩年期間內	<u>19,374</u>	<u>22,610</u>

###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a) 已終止經營業務 — 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買方(獨立第三方)就出售附屬公司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華禹」)訂立出售協議，現金代價為800,000港元(「出售事項I」)。華禹經營本集團所有就證券、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提供意見之業務。進行出售事項乃由於資源向其他業務部門的重新分配和集中。出售事項I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完成。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出售的該業務應佔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就證券、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提供意見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載列如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的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將就證券、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提供意見之業務重新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就證券、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提供意見 的年內溢利(虧損)	<u>1,810</u>	<u>(1,875)</u>

已終止經營業務就證券、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提供意見之年內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就證券、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提供意見	2,084	1,51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3,78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撥回	—	3
行政開支	<u>(274)</u>	<u>(219)</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10	(2,494)
所得稅抵免	<u>—</u>	<u>619</u>
年內溢利(虧損)	<u><u>1,810</u></u>	<u><u>(1,875)</u></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的就證券、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提供意見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無形資產(附註)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9</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的負債	
— 應計費用	<u><u>(14)</u></u>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已悉數減值。

b) 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Strat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Trillion Mind Limited (「**Trillion Mind**」)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Trillion Mind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Strat Tech Holdings Limited** (「**Strat Tech**」)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000,000港元 (「**出售事項II**」)。

因此，**Strat Tech**及其附屬公司 (「**Strat Tech集團**」) 資產及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出售，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出售事項II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超過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淨值，因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Strat Tech**集團主要從事縫紉線及各類服裝輔料生產及銷售。就分部報告而言，**Strat Tech**集團包括在本集團縫紉線生產及銷售業務內 (見附註4)。

出售事項II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

Strat Tech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負債的主要類別如下：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16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318
使用權資產	172
應收交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u>372</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總額	<u><u>6,478</u></u>
應付交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3,066
租賃負債	186
應付稅項	900
退休金福利責任	162
銀行借款	<u>1,993</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負債總額	<u><u>16,307</u></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有關之累計金額10,977,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計入權益。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公允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且乃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謹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其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3,347,000港元，而截至該日， 貴集團的負債淨額約為18,034,000港元。儘管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略微超過其流動負債約990,000港元，但 貴集團連續數年產生虧損，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為1,905,000港元。該等情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中所述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提出嚴重質疑的重大不確定性。吾等之意見並無就此事宜作出修訂。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中的上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於本公告附註3披露。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下降至約21,700,000港元，降幅約為67.6%，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則約為67,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的虧損淨額約為3,3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的虧損淨額約為37,000,000港元。有關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出售附屬公司之增益所致。

本集團主要從事縫紉線和各類服裝輔料生產及銷售，提供室內設計、室內裝飾及室內陳設服務、提供純種馬買賣、種馬服務及馬匹管理服務、提供證券、企業融資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資源重新分配及集中至其他業務領域，本公司董事會議決，終止在香港提供證券諮詢、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位於廣州荔灣區（「廣州生產基地」），縫紉線的製造流程均於該設施中進行。該分部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出售。

有關室內設計、裝修及裝飾服務業務線，本集團認為，室內設計、裝修及裝飾在追求個性化與品味的香港及大灣區商業、住宅及公共領域愈受青睞。

就馬匹業務分部，我們出售所有種畜，以減少未來的維護保養成本，因此已入賬一定數額的虧損。

就金融及資產管理業務而言，其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 財務回顧

### 收益

收益乃由縫紉線生產及貿易、室內設計及裝修、馬匹服務及金融服務分部產生。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四個分部應佔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比率 %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佔總 收益%	千港元	佔總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縫紉線生產及貿易	1,226	5.1	8,035	11.7	(84.7)
室內設計及裝修	20,404	85.8	52,517	76.6	(61.1)
馬匹服務	75	0.3	6,519	9.5	(98.8)
	<u>21,705</u>	<u>91.2</u>	<u>67,071</u>	<u>97.8</u>	<u>(67.6)</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金融及資產管理	2,084	8.8	1,510	2.2	38.0
	<u>23,789</u>	<u>100</u>	<u>68,581</u>	<u>100</u>	<u>(65.3)</u>

### 持續經營業務

#### 縫紉線生產及貿易

縫紉線生產及貿易應佔收益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000,000港元減少約84.7%。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該分部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出售。

## 室內設計及裝修

室內設計及裝修應佔收益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2,500,000港元減少約61.1%。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新項目減少。本集團將於二零二六年投放更多資源以擴大此分部。

## 馬匹服務

馬匹服務應佔收益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500,000港元減少約98.8%。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管理層注意到純種馬市場中所選細分市場價格疲軟。因此，管理層已作出決定處置所有純種馬以將未來經營開支保持在可控水平。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金融服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服務應佔收益約為2,100,000港元，而此分部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加工費及直接勞工成本、福利及社會保險、代理成本、純種馬保險及純種馬直接成本。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三個分部應佔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比率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縫紉線生產及貿易	891	11,725	(92.4)
室內設計及裝修	23,185	46,336	(50.0)
馬匹服務	520	11,244	(95.4)
	<u>24,596</u>	<u>69,305</u>	<u>(64.5)</u>

## **縫紉線生產及貿易**

縫紉線生產及貿易應佔銷售成本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9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700,000港元減少92.4%。縫紉線生產及貿易銷售成本減少乃由於該分部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出售。

## **室內設計及裝修**

室內設計及裝修應佔銷售成本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300,000港元減少50.0%。室內設計及裝修銷售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銷售減少。

## **馬匹服務**

馬匹服務應佔銷售成本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2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200,000港元減少95.4%。馬匹服務的銷售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出售所有純種馬及種馬，因此純種馬產生的代理成本及純種馬與種馬產生的直接成本較去年減少。

## **毛損及毛(損)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損2,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毛損2,200,000港元，較去年毛損增加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損率增加至13.3%，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損率為3.3%。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縫紉線分部的毛利率增加至27.3%，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損率為45.9%，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裝修分部的毛損率增加至13.6%，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11.8%，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馬匹服務分部的毛損率增加至593%，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損率為72.5%。

## **其他收入、增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入、增益及虧損淨額約18,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其他虧損及開支淨額約13,600,000港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出售附屬公司之增益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縫紉線生產及貿易分部員工成本及運輸費。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00,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000港元，降幅約為95%。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該分部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出售。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董事酬金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7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00,000港元，降幅約45.9%。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開支減少所致。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00,000港元，減幅約為45.7%。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借款減少。

## **除稅前虧損**

由於前述各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虧損約6,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35,000,000港元，降幅約為82.8%。

##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所得稅抵免約848,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171,000港元。所得稅抵免來自遞延稅項。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600,000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800,000港元，減幅約為68.8%。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出售附屬公司之增益所致。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0.78港仙(二零二四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9.05港仙)，降幅約為91.4%，乃主要由於出售附屬公司之增益所致。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其經營及融資活動為其營運提供資金。董事相信，長遠而言本集團將繼續以本集團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的組合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1,900,000港元及約為3,800,000港元。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98.8%(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1%)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本集團功能貨幣計值，而餘下1.2%(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則以其他貨幣計值，主要為澳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00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200,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應收交易款項、合約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存貨、生物資產、可收回稅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1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7。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以各報告日期的淨債務(包括借款、應付交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及退休福利責任，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加淨債務之和計算。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225.2%及173.1%。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年內產生虧損所致。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不少於六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為認購人配發及發行81,8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此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於本公司)配售最多81,800,000股配售股份。認購及配售新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完成。認購及配售新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為24,500,000港元，分為490,941,86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無重大收購。

##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且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出售縫紉線生產及銷售分部的主要附屬公司。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審慎庫務政策。本集團致力透過對其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及對本集團貸款組合進行信貸評估，以減少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會密切監測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其資金需求。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訂立並非以本集團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時承受外匯風險。有關風險主要與於澳洲的母馬及種馬收購及出售以及馬匹服務收益有關。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向貸款人抵押資產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若干借款。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10名僱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名，當中60人位於中國，19人位於香港)，全部均位於香港。本集團的員工成本主要包括工資及薪金、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遣散費。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2,300,000港元及10,200,000港元。本集團向其管理層及辦公室員工所提供的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津貼。至於廣州生產基地的工人，本集團給予彼等高於最低工資的薪金及晉升機會，亦會向彼等提供津貼舉辦社交活動。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管轄之司法權區受聘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而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30,000港元。強積金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法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參與由中國相關地方政府機構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年內中國有關部門釐定的標準工資的一定比率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強積金計劃及退休福利計劃項下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於減少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負責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組合，當中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所投放的時間及責任、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以及績效掛鉤酬金是否合適。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報酬乃與本集團的利潤表現及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表現掛鉤。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而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採納的先前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於同日終止。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其中包括)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或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就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給予獎勵、激勵彼等提升表現及效率，並吸引及挽留日後可對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重大貢獻的僱員及董事。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有關舊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 遵守法例及法規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對本集團及其於香港、中國及澳洲的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

## 環境政策及表現

為了更好地將社會責任理念融入本集團策略與決策，進一步指導本集團社會責任工作實踐，本集團建立了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編製小組。在報告編製的同時，本集團努力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貫穿到日常營運中。

同時，本集團建立了系統化的持份者溝通機制，以實現與本集團持份者的良性互動、積極響應相關訴求，並促進有品質、有效益、可持續的增長。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集團始終保持業務誠信，並致力於環境保護，同時不斷努力提升質量管理及僱員關懷。

有關本集團ESG實踐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集團的獨立ESG報告，該報告在聯交所和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 與持份者的關係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生產力其中一個最重要的貢獻元素。本集團僱員主要獲提供在職培訓，以及薪酬組合及津貼。

本集團亦與客戶緊密聯繫以取得寶貴的反饋意見，並向彼等提供有關本集團產品及縫紉線市場趨勢的資料。本集團分別與五大客戶維持約五至二十年期間不等的業務關係。同樣，本集團亦與供應商建立穩定關係。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已在客戶及供應商之間建立具信譽及可靠的聲譽，並與彼等建立穩健的合作關係。

## 未來計劃及展望

就現有縫紉線製造及銷售主要業務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出售，股東可參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的公告。

有關室內設計、裝修及裝飾服務業務線，本集團認為，室內設計、裝修及裝飾在追求個性化與品味的香港及大灣區商業、住宅及公共領域愈受青睞。因此，本集團預期此業務線將於二零二六年成為本集團主營業務。本集團將於二零二六年投放更多資源以擴大此分部，並物色更多新的高利潤率客戶。

有關馬匹服務分部，管理層將於二零二六年採取審慎方針物色商機，維持此分部的低營運成本。

有關金融及資產管理服務分部，其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出售予獨立第三方。

董事將持續不時檢討本集團現有業務，以改進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這有利於本集團尋覓合適的投資及出售機會，以提升本集團價值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a) 本公司普通股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附註1)
黃國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000,000 (L) (附註2)	24.44%
梁景裕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100,000 (L)	2.06%
梁達志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460,466 (L)	3.56%

### (b) 本公司購股權

參與者類別名稱	授出 購股權的 日期	可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獲授出購股權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				
				於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獲行使	年內 失效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獲行使
<b>董事</b>								
梁景裕先生	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 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 三十一日至二零 二五年八月三十 日	0.59	4,000,000	—	—	(4,000,000)	—
<b>其他合資格參與者</b>								
無	—	—	—	—	—	—	—	—
				<u>4,000,000</u>	<u>—</u>	<u>—</u>	<u>(4,000,000)</u>	<u>—</u>

####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24,547,093港元，分為490,941,86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2. Three Gates Investment Limited (「Three Gates Investment」) 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國偉先生(「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Three Gates Investment所持12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須記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披露予本公司或須記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持股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附註1)
Three Gates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 (附註2、3)	24.44%
均來財務有限公司	於股份中擁有證券權益的人士	80,000,000 (附註3、4)	16.30%
美建信貸及按揭有限公司	於股份中擁有證券權益的人士	80,000,000 (附註3、4)	16.30%
開盛有限公司	於股份中擁有證券權益的人士	80,000,000 (附註3、4)	16.30%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持股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附註1)
美建策略有限公司	於股份中擁有證券權益的 人士	80,000,000 (附註3、4)	16.30%
Upbes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股份中擁有證券權益的 人士	80,000,000 (附註3、4)	16.30%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股份中擁有證券權益的 人士	80,000,000 (附註3、4)	16.30%
馮永祥	實益擁有人	40,800,000	8.31%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24,547,093港元，分為490,941,86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2. Three Gates Investment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黃先生被視為透過所持Three Gates Investment 100%股權於Three Gates Investment所持1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Three Gates Investment所持80,000,000股股份已獲質押予均來財務有限公司(「均來」)，以作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黃國偉先生獲授貸款的抵押。
4. 由於均來由美建信貸及按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美建信貸及按揭有限公司由美建策略有限公司及開盛有限公司全資同等擁有，而該兩者由Upbes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Upbes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則由美建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美建信貸及按揭有限公司、美建策略有限公司、開盛有限公司、Upbes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及美建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質押予均來的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除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為使本公司業務穩健增長及延續管理效益，有必要培養及維持專注良好企業管治的文化。董事認為穩健的企業管治常規可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並確保對整體股東的問責性。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當時有效的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除偏離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C.2.1條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已遵守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

黃國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並自二零零八年起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管理。董事認為由黃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將可確保強大及一致的領導，有助推動本集團的業務戰略，以及可提升營運效益。董事會將繼續就拆分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進行檢討，並將於拆分有關職務對本集團整體有利時考慮拆分有關職務。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標準，有關標準相當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規定標準。在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標準及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採納一項新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採納的先前購股權計劃(「先前購股權計劃」)於同日終止。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資料，可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的二零二四年年報第57頁「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根據兩項購股權計劃所持購股權的變動可參閱本公告第34頁的「本公司購股權」一節。

### 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分別為40,914,186股及40,914,186股。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將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分限額分別為4,091,418股及4,091,418股。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0,914,18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8.3%。

###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參與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控股股東黃國偉先生及Three Gates Investment分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節。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該等承諾已獲悉數遵守及執行。

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已審查該等承諾的執行情況，並認為概無有關該等承諾的未解決事宜須向股東及本公司提出。

###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事項**

誠如本公告附註13所披露，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完成出售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充足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D.3.3和D.3.7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財務資料、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系統、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及審閱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禰廷彰先生(主席)、鄧鎮晞先生及嚴鎮琳女士。現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中概無人士為本公司過往獨立核數師的成員。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

##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資料

本公告將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rbourequine.com](http://www.harbourequine.com))。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及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

## 獨立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集團獨立核數師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對，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一致。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業務，因此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公告發表意見或核證結論。

承董事會命  
維港育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國偉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黃國偉先生、陳耀東先生、梁景裕先生及梁達志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何穎珊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禰廷彰先生、鄧鎮晞先生及嚴銀琳女士。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harbourequine.com](http://www.harbourequine.com) 刊載。